

## 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 109 年主要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

本會工作內容係主要建立流域管理及溝通協調機制、辦理策劃、推動及追蹤管制高屏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執行稽查防制、取締水污染及危害河防安全等違規、違法行為，本會稽查大隊執行工作情形，敘述如下：

### 一、違法稽查取締工作

依本會執行計畫書暨設置要點掌理事項第 5 款及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 2 之決議：本會之稽查管制範圍界定為河川區域線內辦理有關違法案件稽查、取締之執行、協調事項。

#### (一)工作範圍

本會稽查大隊依據高屏河流域河域(段)特性，分為 3 小隊執行例行巡防稽查工作及查緝小組機動查緝等作業，各小隊工作範圍如下：

- 1、第 1 小隊：高屏溪本流含武洛溪排水(里嶺大橋至出海口)
- 2、第 2 小隊：旗山溪、美濃溪及荖濃溪部分(里嶺大橋起東至里港大橋)。
- 3、第 3 小隊：荖濃溪、隘寮溪(里港大橋起東至三地門橋)及濁口溪。
- 4、查緝小組：隘寮南北溪(三地門橋至霧台)巡防及機動支援各隊巡防業務、協助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執行國土保安、盜(擅)採陸砂並配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環保暨國土打擊犯罪查緝中心」辦理環保犯罪等重大案件專案業務稽查巡防工作。

(二) 稽查工作重點：

包括高屏溪本流、旗山溪、美濃溪、口隘溪、荖濃溪、濁口溪、隘寮溪及武洛溪等主要河川區域內相關巡防查緝工作，及協助高、屏二縣市執行國土保安(盜、濫採)並配合台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環保暨國土打擊犯罪查緝中心」辦理環保犯罪等重大案件專案業務稽查巡防工作。

本會採全年 24 小時 3 班制執行稽查巡防勤務，春節期間亦照常執行巡防稽查，並於流域易生違法、盜採處設置巡邏箱共計 47 處，及每小隊轄區內區分責任區，以有效管控區域內之現況及變化，強化巡防工作，除前項範圍採例行巡查外，各主流上游河段雖因道路崎嶇、經濟活動少，每週仍巡查 2~3 次，以防止違法情事。

為使每一位巡防人員均能落實熟悉各河段之特性，每半年輪調各巡轄區。並協助高、屏二縣市執行國土保安等工作，查緝小組則針對易發生盜採或棄置廢棄物之地點採不定期巡防以為彌補 3 小隊交接班之空窗期，並隨時檢討改進巡邏方式，強化巡守績效，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三) 本會稽查大隊人力現況及編組：

本大隊計僱用契約技術員 50 人，區分 3 小隊及查緝小組，每小隊各 13 人及查緝小組 9 人，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派駐本會警員計 22 員(含幹部 4 員)。

本會各小隊採 24 小時三班執勤，每班 2-3 人及不定期配合警員執行稽查巡防勤務，取締違規、違法之案件，均函請各主管機關或轄區地方檢察署辦理。

#### (四)查報及通報流程

本會查報案件移送及通報流程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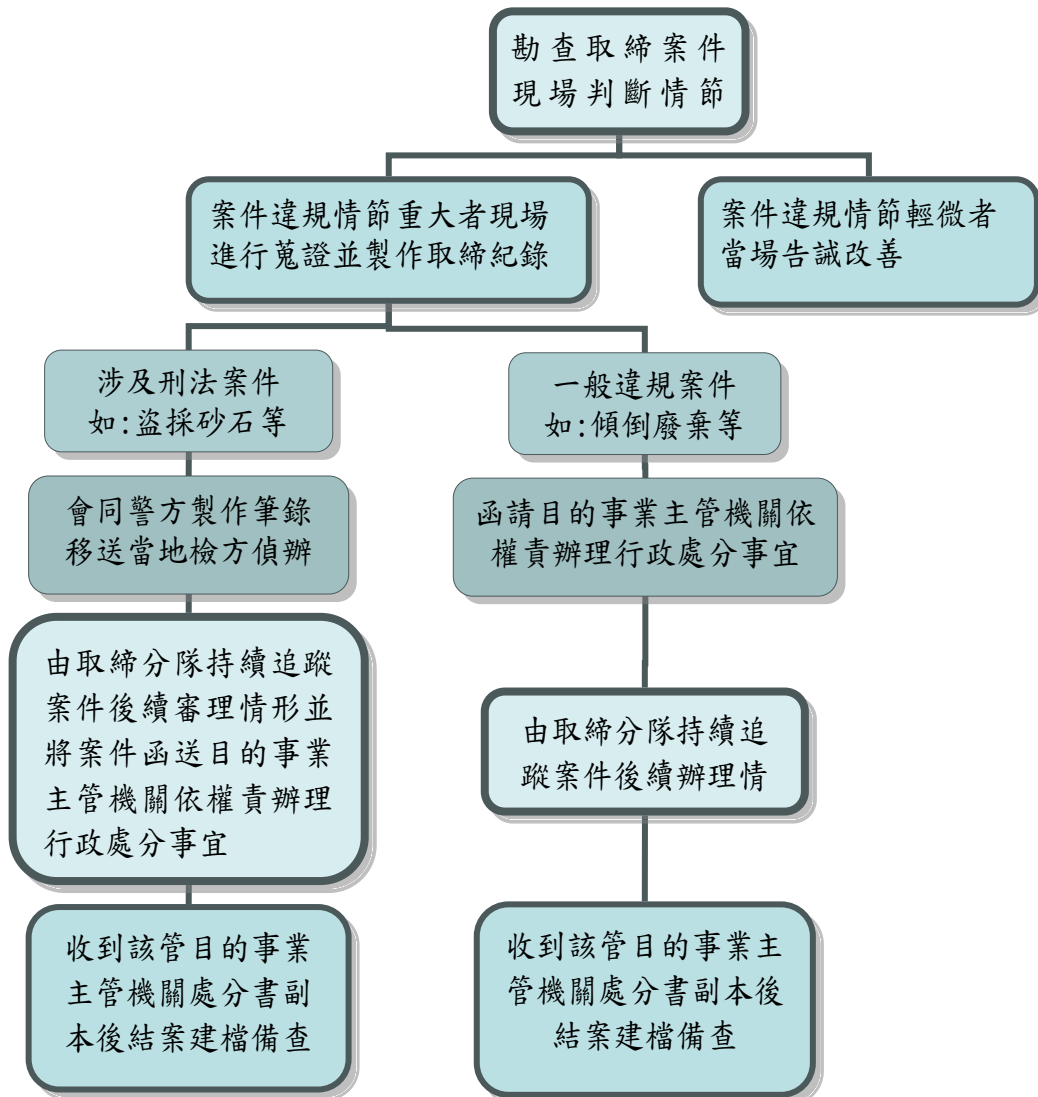


圖.1-1 本會查報案件移送及通報流程圖

### (五)加強稽查人員訓練

為加強及增進巡防同仁稽查技巧、法規運用及了解環境生態、大自然力量等知識，每年辦理稽查法令實務講習訓練及環境教育講習。

## 二、稽查巡防之成果

(一)、本會稽查工作自 90 年 8 月成立以來，取締違法違規案件成果顯著，歷年稽查取締違法案件如表 1-1

(二)、本大隊 109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巡防稽查工作，取締違法、違規案件共計 277 件，違反各項法規案件分列如下：

1、違反水利法案件計 233 件。

2、違反環保法令計 44 件。

(1)、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計 1 件。

(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43 件（其中含裁罰空氣汙染防制法 1 件，6 件涉及刑法-函請台灣高雄、橋頭或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本大隊於 109 年度支援臺灣橋頭地方檢查署指揮辦理，破獲大樹區統領段棄置事業廢棄物案，起訴犯罪行為人共 8 員查扣犯罪車輛共 7 輛，績效卓著並獲橋頭地檢署來函致謝。

表 1-1 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違法案件取締統計表

違規案件類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累計	
盜採砂石	1	9	5	3	2	6	4	8	10	5	2	1	4	0	2	5	4	2	0	0	73	
擅(濫)採砂石	9	23	10	6	8	4	6	6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76	
協助陸砂案件	3	6	43	55	2	13	2	4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132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違反廢清法、空污法及水污法等案件)	54	121	75	55	73	51	36	31	23	30	22	41	60	47	51	53	63	27	35	44	992	
違反水利法案件及其他法令(毀損建造物、堆置砂石、整地、圍築魚塢、飼養牲畜、種植高莖作物及妨害河防安全)、森林法	52	54	65	233	448	188	182	365	451	546	392	250	371	277	339	299	316	275	245	233	5581	
違法抽油案件(抽取漁業用法)	0	0	3	5	88	44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	
合計	不含協助陸砂案件	116	207	158	302	619	293	229	414	485	582	416	292	437	324	392	357	383	304	280	277	6867
	含協助陸砂案件	119	213	201	357	621	306	231	418	488	582	416	292	437	324	392	357	383	305	280	277	6999